農業部書函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094號

主 旨:檢送「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十一 點規定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 明:「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業經本部114年2月12日 農授林業字第113244089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農業部

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二、林產物之採伐,由管理經營機關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年度國有林竹木 採伐計畫(以下簡稱採伐計畫)三 份,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 簡稱林業保育署)彙編轉陳本部核定 後公告施行。

採伐計畫經核定公告後,管理經 營機關因有新增採伐案件或原核 置、虧種、作業方式等情 調整或變更該採伐計畫時,該 得視施業需求,編具新增、調整或 更採伐計畫三份,送林業保育署 東採伐計畫施行。, 採伐業件經林業保 到隨辦方式處理。

採伐計畫調整、變更之林木材積 或竹枝之總數量,除經本部同意者 外,不得超過該管理經營機關原核定 採伐計畫總數量。

管理經營機關以專案核准採取處 分林產物時,除有處分規則第十四條 第三項所列例外情形者外,原則無須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林產物查驗適用之標準規格,主 產物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木 業」之相關規定,副產物應依其 種類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 管理經營機關於接獲採取人 之放行查驗申請,應指派查驗人 員於十日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 予延長。

二、林產物之採伐,由管理經營機關於每 年十月底前,編具次年度國有林竹木 採伐計畫(以下簡稱採伐計畫)三 份,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 簡稱林業保育署)彙編轉陳本部核定 後公告施行。

管理經營機關以專案核准採取處 分林產物時,除有處分規則第十四條 第三項所列例外情形者外,原則無須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林產物查驗適用之標準規格,主 產物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木 業」之相關規定,副產物應依其 種類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